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目前所得其他資料的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2022財年錄得虧損淨額約32,600,000港元，而上一年度則錄得虧損淨額約14,300,000港元。

基於現時可得資料，有關虧損預期增加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因素的淨影響：(i)相比上一年度，本集團於2022財年之綜合毛利有所減少，約為1,200,000港元；(ii)於2022財年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應收孖展貸款之減值虧損撥備約為7,900,000港元；及(iii)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行政開支有所增加，約為11,3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需求而產生的差旅開支、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的2022財年業績（包括但不限於應收孖展貸款之相關撥備）。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於2022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進行的初步評估為依據，而有關賬目尚未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審閱，並可於進一步審閱後予以調整。預期於2023年3月29日刊發的本集團最終落實的2022財年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屆時務請細閱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基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高冉

香港，2023年3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高冉先生（主席）、安錫磊先生（副主席）、黃雄基先生及莫偉賢先生為執行董事；陳志強先生、劉美盈女士及黃敏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s8112.com刊載。